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3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MP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鑑林議員, JP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鄭惠瑜小姐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勞資審裁處  
署理司法常務主任  
林序閣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  
陳鎮仁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譚佐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33/02-03號文件)

2. 2003年5月6日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I.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立法會CB(2)2527/02-03(01)至(02)、2533/02-03、2622/02-03(01)至(02)號文件)

3. 主席提供一份有關英國“僱傭審裁服務”的文件，供委員參閱(該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2622/02-03(01)號文件發出)。

### 徵詢僱主聯會

4. 主席表示，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6日聯席會議上，聽取了5個僱員組織對勞資審裁處(“審裁處”)運作的意見後，同意亦應邀請主要的僱主聯會就此事提交或陳述意見。香港工業總會(“工業總會”)應邀答允出席是次會議，口頭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

5. 張宇人議員詢問，飲食界的僱主聯會有否獲邀提出意見。秘書回應主席時表示，按照人力事務委員會的一貫做法，下列僱主聯會已獲邀就有關事宜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或陳述意見 ——

- (a) 香港中華總商會；
- (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c) 香港工業總會；及

(d) 香港總商會。

秘書進一步表示，秘書處於2003年5月15日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發出立法會CB(2)2094/02-03號文件，當中已請委員注意獲邀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或陳述意見的4個組織，並請他們提議其他可邀請就此事提交意見的組織。然而，至指定限期她並無收到委員的建議。主席表示，如委員想建議邀請某些組織就此事提交意見，他們可通知秘書處，以便作出安排。她補充，視乎諮詢目的和規模，亦可在立法會網頁上刊載啟事，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6. 張宇人議員表示，不少勞資糾紛及與僱傭有關的申索均涉及飲食界的僱主和僱員。他告知委員，他會就審裁處的運作向飲食界經營者進行意見調查，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以供研究。

(會後補註：張宇人議員在2003年7月21日致聯席會議主席的函件中，提供了上述調查的結果，該函件於2003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2)2886/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業總會的意見

(立法會CB(2)2527/02-03(02)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陳鎮仁先生簡介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載列該會於2003年6月初就審裁處的運作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調查結果的要點如下——

- (a) 在作出回覆而有出席審裁處聆訊經驗的38間屬工業總會成員的公司中，只有16間(42%)表示對審裁處的整體運作感到滿意；
- (b) 14間(36.8%)作覆的公司認為，由案件登記至聆訊之間的輪候時間過長。23間(60.5%)公司認為聆訊過程過於繁瑣及費時。押後聆訊及重新排期亦耽延了案件的處理；
- (c) 另外23間(60.5%)作覆的公司認為，審裁官和調查主任未能以持正方式處理案件，他們似乎偏幫僱員；及
- (d) 作覆的公司亦就如何改善或加強審裁處的運作表現，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減低調查主任的工作量，使他們能徹底調查每宗案件，向

訴訟各方提供適當意見，並為他們安排特定時段向審裁處報到。

勞工處為解決糾紛而提供的調解服務  
(立法會CB(2)2527/02-03(01)號文件)

8. 應主席之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擬備的文件，當中解釋由勞工處提供的調解服務，以及轉介未能和解的個案至審裁處的安排。

2003年5月6日聯席會議的續議事項

9. 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常任秘書長(勞工)就2003年5月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輪候時間*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編纂了一套有關“在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間在審裁處審結的案件按過堂日期的分項數字”(該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2622/02-03(02)號文件發出)。該等分項數字顯示，由過堂日期起計的1至16個月內案件審結的數目、平均聆訊次數，以及該等案件審結所需的平均時間(以日數計)。在審結的9 558宗案件中，有6 823宗(71.3%)在1個月內審結；
- (b) 由2000至2002年的3年期間內，審訊時間最長的案件需時724天審結；

*過堂聆訊的安排*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考慮安排兩個不同時段，一個在上午，另一個在下午，為訴訟各方安排出席審裁處的過堂聆訊，以減少對他們的不便；

*勞工處與審裁處統一所用表格及資料傳遞事宜*

- (d) 司法機構與勞工處正進行討論，以尋求如何改善勞工處與審裁處之間資料的傳遞，避免訴訟各方重複提供資料。舉例而言，當局正研究把勞工處與審裁處使用的若干現有表格合併；

### 晚間法庭

- (e) 司法機構依然認為晚間法庭在解決申索方面，成本效益不高，因為夜間只能開庭2至3小時，在大部分情況而言，都不足以審結一宗案件。為改善審裁處處理工作量的能力，司法機構會研究為日間法庭提供額外資源的可行性；

### 防止證人串通作證的措施

- (f) 司法機構同意，為避免證人作證時串通的可能性，除非獲得法官准許，否則證人不得逗留在法庭內。法官在訴訟程序中的適當時候會發出所需指令；及

### 設定僱員須支付的訟費上限

- (g) 政府當局會因應其政策，研究設定僱員須支付的訟費上限的建議。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會就該建議匯報其立場。

## 委員提出的事項

### 輪候時間

10. 李鳳英議員表示，代表僱員及僱主的團體對審裁處處理案件的輪候時間過長均表不滿，反映出這確是須要解決的問題。李卓人議員表示，輪候時間過長令申索人不欲把個案交由審裁處審理。梁耀忠議員指出，僱員如在入稟審裁處向其前僱主申索後找到新工作，根本難以抽空為處理審裁處繁瑣的申索程序而請假。結果他們被迫放棄申索或接受低於他們在法律上應得權利的和解條件。

11. 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有關由過堂日期起計案件在不同時間內審結的分項數字(參閱上文第9(a)段)，李卓人議員表示，在1個月內審結的案件(達總數的70%)，是由審裁官或調查主任進行調解而達成和解。至於最終需要審訊的案件，所需的時間會長很多。

1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縮短法庭使用者的輪候時間，是各級法院的共同目標。事實上，自1999年以來，情況已大有改善。就2002年入稟審裁處的12 000宗案件而言，由預約至入稟平均需時12天，而由入稟至過堂聆訊則需時24天。因此，在過堂聆訊階段完結的較簡單案件，平均輪候時間為36天。至於需進行正式審訊

的案件(平均另需32天),總輪候時間則為68天。對於在進行審訊前需經過審前提訊的較複雜案件,平均總輪候時間為128天。整體而言,案件平均需時56天完結。

13. 對於定下案件審結時限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施加此類限制並不妥當,因這會對審裁處履行司法職能的能力造成不當的掣肘。他補充,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視乎其複雜程度,絕不反映審裁處的效率。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應為審裁處提供更多資源改善其運作,以加快解決案件。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會按既定的優先次序分配資源,而改善審裁處所提供的服務已列作優先項目。他告知委員,自1999年以來,審裁處日間法庭的數目已由10個增至13個,而調查主任的人數則由29人增至38人。

15.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會共同研究改善及簡化現行解決勞資糾紛及申索的程序。

16. 就加快審裁處程序的問題,主席建議可參考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改善現行附屬濟助程序的效率。

#### *勞工處及審裁處進行的調解工作*

17. 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認為,由勞工處轉介至審裁處的案件,無需由審裁處的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嘗試透過調解來解決有關申索,因為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主任已經試圖作出調解,但卻未能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和解方案。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主任亦應已向雙方解釋《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該條例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分析有關糾紛的癥結。李議員及梁議員認為,由於設立審裁處的目的是為勞資糾紛及申索,提供一個快捷、廉宜和簡單的和解途徑,審裁處不應重複勞資關係科的調解工作,而應把其工作範圍局限於仲裁方面,令申索得以盡快解決。這對雙方均會有利。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審裁處負有法定責任,須在進行申索聆訊前先作調解。此一法定職能已在《勞資審裁處條例》第15(1)條中訂明,該項條文規定,直至有具訂明格式、並經由調查主任或獲授權人員(即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主任)簽署以證明有關事項的證明書提交或交出,審裁處不得聆訊有關的申索。審裁處現有職能應否更改,是政府當局考慮的政策事宜。

19. 主席問及勞資關係科調解服務的成功率，常任秘書長(勞工)回答時表示，在2000、2001及2002年，個案的和解率分別為61.8%、64%及63.2%，而在2003年首5個月和解率則為64.5%。他補充，未能和解的個案會轉介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審裁處。轉介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審裁處的個案比例為1：5。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在審裁處於2002年處理的12 000宗個案當中，有1 364宗是由調查主任透過調停而達成和解，另有5 192宗是在審裁官進行聆訊期間達成和解。

#### *過堂聆訊及審前提訊*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過堂聆訊及審前提訊導致審訊程序延長，或可免卻該等程序。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勞資審裁處須履行作為一個調查審裁處的職能。對於較為複雜的案件，審裁官會先訂定一個審前提訊的日期，目的是審視證據是否完整，或文件是否齊備，以決定雙方是否已備妥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訊。由於有關證據及文件事宜已在審前提訊中審視及理清，因而可加快審訊程序。

23. 審裁處署理司法常務主任補充，隨着案件漸趨複雜，在過堂聆訊前訴訟雙方可能未曾向調查主任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證據。涉訟的某方亦可能不合作，拒絕在過堂聆訊前提交相關資料或證據。此外，涉訟的某方在過堂聆訊期間可能提出新的事項或申索。在此種情況下，審裁官需要在審前提訊期間處理該等事宜，然後才訂定一個審訊日期。

24. 李卓人議員認為，過堂聆訊及審前提訊均浪費時間，不應成為處理申索的一般常規。他表示，在2002年，過半案件均由審裁官及調查主任透過調解而達成和解，由此可見，大部分案件都並不複雜。他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加強調查主任的訓練，擴大他們的調查職能，以減少進行過堂聆訊及審前提訊的需要。

#### *審裁官及調查主任處理的案件*

25. 對於僱員及僱主組織指審裁官及調查主任未能以持正不偏的態度履行職責，司法機構政務長就此表示事實絕非如此。他重申，根據法例規定，審裁處須以非正式及查訊式的程序進行聆訊，並且不准許訴訟雙方有法律代表出席。審裁官及調查主任身負重任，向訴訟雙

方闡釋所涉及的法律、審裁處的程序、其糾紛所涉事項，以及持續訴訟對雙方可能造成的後果。這或許是審裁官及調查主任被誤以為偏幫或針對某方，或有意強迫他們和解的背後原因。

26. 梁耀忠議員表示，審裁處所處理的案件，過半透過調解得以解決。他認為，為釋除公眾對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在調解時向訴訟雙方施壓，要他們和解的疑慮，司法機構應對該等案件進行研究，分析訴訟雙方經調解後，願意和解的因素。

27. 張宇人議員詢問，倘案件進行審訊程序，涉訟某方向調查主任提供的文件資料，會否呈交審裁官審閱。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任何向法庭提供的書面資料，都會成為法庭文件的一部分，並會妥為存放在有關案件的文件夾內。他向委員保證，在調查期間，任何向調查主任提供的文件資料，都會妥善處理，當案件進行審訊時，便會呈交審裁官參閱。

29. 丁午壽議員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和解條件包括由僱主支付的特惠款項，這是僱員法定應得福利以外的另加款項。審裁官應在判詞中解釋不同款項的性質，而非只陳述這是法庭判給僱員的款項。

### 投訴機制

30.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某宗案件中，申索人向其僱主提出的申索敗訴，審裁官建議該申索人可採取其他行動，繼續向其僱主索償。張議員詢問該審裁官此種行為是否恰當。主席認為由司法機構政務長評論法官的行為並不恰當。

31. 張宇人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採取了何種行動，令公眾知悉針對審裁官的行為作出投訴的適當渠道。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現時已有正式機制，以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作出的投訴。司法機構於2003年5月印發一份單張，當中載列投訴法官行為的程序及處理此類投訴的機制。他表示，各級法院(包括審裁處)備有該單張，供市民參閱。

勞工處及審裁處使用的表格及文件

33. 梁富華議員問及由勞工處擬備有關轉介未能和解的申索個案至審裁處的表格和文件。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該等文件包括申索人在勞資關係科入稟申索時填寫的申索表、給審裁處的轉介便箋、由勞資關係科調解主任填寫的審裁處相關表格，以及雙方在調解過程中所提供的文件。在勞工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527/02-03(01)號文件)第8段中，已詳列該等文件。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在解決勞資糾紛個案方面，勞資關係科進行調解的行政程序，有異於審裁處進行仲裁的司法程序。倘雙方雖經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但仍未能達成和解，其個案便可轉介審裁處。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由於審裁處有權訊問、聆訊及裁斷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個案，因此，審裁官及調查主任可要求雙方提交其認為與申索有關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該等紀錄或文件可能未曾提供予勞資關係科的調解主任。

司法機構  
政務長及  
政府當局

35.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會研究如何統一勞工處及審裁處使用的若干表格，並推行措施，以便利兩個部門的資訊傳遞。

對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或拖欠款項個案中的僱員提供援助

36. 鄭家富議員表示，倘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或儘管審裁處已有命令，但僱主仍拖欠款項，在此等情況下，僱員在獲取其應得的補償方面(例如欠薪及其他法定或合約規定的福利)，每每遇到困難，尤其是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僱員。在不少情況下，僱員會要求執達主任提供協助，沒收僱主的貨品及實產，以清還判定債務。在此方面，鄭議員詢問執達主任在執行有關法庭命令方面的成功率。

司法機構  
政務長

3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2001年的有效率(即沒收的貨品及實產足以繳付判定債務的機會)為35%(即在229宗個案中有81宗個案成功)；而2000年的有效率則為50%(即在179宗個案中有89宗成功)。劉千石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述明成功及不成功個案所涉及的申索款額。

38. 鄭家富議員及劉千石議員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無法律援助的僱員難以負擔向法庭申請僱主破產或清盤呈請的費用。倘沒收的貨品及實產價值不足以支付僱員的申索，提出上述呈請的費用便會成為僱員的額外

損失。鄭議員及劉議員認為，當局應推行新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改善對僱主無力償還債務個案中的僱員提供協助的現有機制。

39. 李卓人議員認為，為更有效協助遇到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情況的僱員，申索欠薪及其他法定福利，勞工處在處理此等申索時，應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他表示，他會建議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主席建議，法律援助署現時在此方面擔當的角色亦應予檢討。

40. 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稱，在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進行的整體檢討中，會研究委員所提出的事項。

#### 未來路向

41. 委員普遍認同，鑒於現行維護僱員權益的法例及勞資糾紛的性質愈趨複雜，加上申索個案數字龐大，審裁處現有的運作模式實不足以達到當局在30年前設立該處時的原擬目的。目前的情況值得當局徹底檢討現有解決勞資糾紛的制度，而僱員組織及僱主聯會對審裁處運作所提出的各種關注，更反映實有必要作出檢討。

####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所作的檢討

4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 ——

- (a) 考慮推行短期措施以改善審裁處的運作；及
- (b) 對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的結果。

43. 就上文第42(b)段，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在一星期內就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

- (a) 預計何時完成檢討及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及
- (b) 檢討的範圍。

司法機構  
政務長及  
政府當局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a)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3年6月26日的回覆中指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決定委任一個工作小組檢討審裁處的運作及作出改

善。該工作小組應在2003年年底前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並於2004年年初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函件於2003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2694/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b)司法機構政務長於2003年8月21日來函，就上文第37及42(a)段所提事項作出回應，該函件於2003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2)3025/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的研究*

44. 為協助兩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委員同意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審裁處及其他選定地方同類機構的運作進行研究。此項研究主要就處理勞資糾紛的程序、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的效率和成效，以及有關當局如何強制被告人繳付經裁斷的款項及執行命令等，作一比較研究。委員同意，此項研究的範圍應包括香港、聯合王國、台灣、新加坡及大韓民國(“韓國”)。

(會後補註：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以新西蘭取代韓國作為研究對象，因為韓國的資料大部分以韓文寫成。再者，新西蘭的《2000年僱傭關係法》(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提供一個調解糾紛的新機制，透過調停使大部分糾紛得以和解。預料該項研究於2003年10月完成。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大綱於2003年8月1日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獲得通過。)

45.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9月4日